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31號

再 審原 告　戴素蘭
　　戴健華
　　邱竟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素英
再 審被 告　宋承澔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90號判決確定部分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9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關於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301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作成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次序7、8、9所列再審原告戴素蘭、戴健華、邱竟逢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000元、5萬2000元、4萬元，及次序20、21、22所列之債權700萬元、650萬元、5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6筆分配）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部分（下稱系爭判決確定部分），錯誤適用民法第474條規定，另漏未審酌第三人即債務人戴健榕與伊等之訴訟代理人戴素英於112年8月9日之對話紀錄，及戴素蘭之郵局帳戶於102年起至107年9月止之交易明細等新證據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㈠系爭判決關於廢棄第一審（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27號）駁回再審被告請求將系爭6筆分配剔除不列入分配暨改判剔除系爭6筆分配部分之判決廢棄。㈡前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原確定判決無違背法令之處，未符合再審事由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以實體上之理由維持第二審判決者，倘當事人捨第三審判決而僅對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其提起之再審之訴，並不能使第三審判決失其效力，難達再審之目的，自為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前就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32號民事判決，就再審原告針對系爭判決關於廢棄改判系爭6筆分配應予剔除部分所為之上訴，以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之實體上理由維持第二審判決，駁回其等此部分之上訴而確定。是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判決確定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卻捨最高法院上開駁回再審原告上訴部分判決，僅就系爭判決確定部分提起再審之訴，因不能使最高法院判決失其效力，自難達再審之目的，依上開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【訴訟標的價額經以再審被告主張剔除系爭6筆分配得增加之分配額（計算式：再審被告債權額416萬8188

元x剔除系爭6筆分配後之新分配比例22.8874%-再審被告債權額416萬8188元x原分配比例15.5992%＝30萬7955元）為認定】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